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持續關連交易

五豐行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向江西五豐牧業及其聯繫人採購食用豬。由於該等交易將繼續發生，故框架協議已獲簽訂，以管理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

由於江西食品為江西五豐牧業和江西五豐科技(該兩者皆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東，故在上市規則下，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西五豐牧業為江西食品的聯繫人，故其在上市規則下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

五豐行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會向江西五豐牧業及其聯繫人採購食用豬。由於該等交易將繼續發生，故框架協議已獲簽訂，以管理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

###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五豐行

江西五豐牧業

根據五豐行和江西五豐牧業簽訂由協議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框架協議，當五豐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江西五豐牧業或其聯繫人進行食用豬交易時，雙方將促使該等食品交易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的作價將按市價，但如果當時市場上沒有該等市價或因為任何特殊的原因令雙方不能或不應採用市價，則雙方必須視對方為獨立第三者，按公平合理原則訂定交易價格。

## 江西五豐牧業與本公司的關係

由於江西食品為江西五豐牧業和江西五豐科技(該兩者皆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東，故在上市規則下，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西五豐牧業為江西食品的聯繫人，故其在上市規則下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的原因

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的業務，江西五豐牧業主要從事飼養及銷售豬的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使五豐行集團對所採購的食用豬的品質有更好的控制，以及保障了向市場穩定和足夠地供應食用豬。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五豐行集團從江西五豐牧業及其聯繫人採購食用豬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5,500,000元、港幣59,900,000元和港幣16,300,000元。

擬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將由訂約方不時按照市場慣例而訂定。

本集團與江西五豐牧業及其聯繫人並沒有過往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要求而作合併計算。

## 擬定的年度上限

五豐行集團從江西五豐牧業及其聯繫人採購食用豬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30,000,000元、港幣156,000,000元和港幣171,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一)、相關交易過去的金額；(二)、由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食用豬的需求預計；(三)、食用豬的價格波動；(四)、該等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的緩衝準備；及(五)、食用豬到香港的出口配額的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

### 一般資料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框架協議」	指	由五豐行與江西五豐牧業就有關供應食用豬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食品」	指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江西五豐科技和江西五豐牧業的49%股東
「江西五豐科技」	指	江西五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江西食品的聯繫人
「江西五豐牧業」	指	江西五豐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五豐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江西食品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五豐行集團」 指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乃指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內地
-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鄭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